附件

								緊	急	照	明	設	備	檢	查	表						
	17	众	項	П						7	檢	修	結		果						d	是置措施
	个双	19	均	П		ź	種別	、容	量:	等內	容		判	定		不	良	狀	況		夕	也且有他
									外		觀		檢		查							
	緊	急	電	源																		
緊	ź	急	外	形	,																	
照	明》	燈	照日	明障碍	疑																	
光			源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性		能		檢		查							
	照			度																		
	檢	查	開	關																		
	保	險	絲	類																		
	結	線	接	續																		
	緊	急	電	源																		
/14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山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	機器名稱		型	型式		校正年月日		製造廠产		商 核		機器名稱		型式		村	校正年月日		製造廠商			
查																						
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材																						
 檢查日其			期	胡 自民國]	دُ	<u></u>	I	月		I	3	至	民國	I		年		F]	日
檢	姓	名		1			消	防設	備的	1(士	·) {	證書	字别						ŝ	簽章		(簽章)
修	姓	名						防設					字别						_	簽章		
人	姓	名					消	防設	備的	7(士			字别						_	簽章		
員	姓						消	防設	備的	7(士			字别	-					_	簽章		

應於「種別·容量等情形」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。

²、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「 \bigcirc 」;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「x」,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「不良狀況」欄。

^{3、}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「處置措施」欄。

^{4、}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「○」圈選之。

照明燈 (附表一)

樓	層別	區域	、別	場所名和	爭	測定	位置	光源看	重 類	照	度
	+ - "-	1, 1, 2	L				,				
	查日期	自民國	年		日山水	至民國	£ 	手 月	,	 	1 悠立い
l —	性名		1	設備師(士) 設備師(士)		書字號書字號			簽章		(簽章)
I —	性名			設備師(士) 設備師(士)		書字號			簽章 簽章		
I —	性名			改備即(<u>工)</u> 設備師(士)		書字號			爱早 簽章		
ᇧ	工 力		1917	以用叩(工)	砠	百丁沉			双早		

- 應於「種別・容量等情形」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。
- 2、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「 \bigcirc 」;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「 \times 」,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「不良狀況」欄。
- 3、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「處置措施」欄。
- 4、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「 \bigcirc 」圈選之。
- 5、照度應記載所測之勒克斯(lux)。